

專案質詢

8-8-8-0382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4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鑑於軍職人員薪酬由公務預算編列支應係配合部隊特性而來，且渠等軍職人力仍需擔負一定之軍事醫療任務，建議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應評估軍職人員對其業務貢獻程度，即按比率估算其原應負擔之薪酬成本，並將該成本列為醫勤獎助金計發基礎之扣減項目，俾使該項獎金發放能名實相符。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醫療事業下轄三軍總醫院（下轄松山、北投分院）、國軍高雄（下轄左營、岡山分院）、台中、桃園、花蓮總醫院及國防部醫務所等 6 個單位。依該事業 105 年預算書「人員費用彙計表」（該基金所附各事業明細資料第 2-77 頁）所列，年度人事費用預估 78 億 7,233 萬 7 千元，包含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25 億 6,802 萬 7 千元，及該事業依「國軍聘用及雇用人員管理作業要點」進用聘僱人力之薪資及各項獎金 53 億 0,431 萬元。
- 二、國防部軍醫局為獎助國軍醫療體系醫勤人員，並藉此留任優秀人員，訂有國防部軍醫局勤務獎助金發給要點，所列獎金名目包括民診管理人員獎助金、醫院統籌獎勵金、醫院臨床軍醫獎助金、醫院一般官兵及民診作業人員獎助金、國軍衛生勤務人員獎助金及國防醫學院教學獎助金等 6 項。該要點第 4 點所定提撥比率：「……國軍各醫療院所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作業收支淨餘數，扣除應提列賸餘數後，先行提撥固定比率之醫院民診管理獎助金、……。」以該事業提供之 105 年度該項獎助金預算估列方式為例，其業務收入編列 175 億 7,619 萬 7 千元，醫勤獎助金發放前之業務成本與費用 130 億 5,418 萬 8 千元後，年度收支淨餘數預估為 45 億 2,200 萬 9 千元，扣除應提列賸餘數 4 億 0,276 萬 8 千元後，可發放醫勤獎助金金額高達 41 億 1,924 萬 1 千元，占年度收支淨餘數比率達 91.10%。
- 三、依醫療事業 105 年度預算書中「員工人數彙計表」及「人員費用彙計表」所載，軍職人員兼辦基金業務人數為 3,796 人，其占整體軍文職（含聘僱）人數比達 34.22%；而 5 家軍醫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8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院（含分院）中，軍職醫師 1,345 人，占整體醫師人數之比率更達 84.43%，顯示軍職人員實為各醫院營運之主力。然查該事業 105 年度就各醫院軍文職（含聘僱）人員之薪酬及獎金合計編列 71 億 4,858 萬 4 千元，其中軍職人員薪酬僅 5,172 萬 3 千元，主係渠等人員薪餉、加給及年終獎金歷來均由國防部主計局統籌以公務預算編列支應，並未攤列為醫院之醫療成本所致。

- 四、雖該事業表示，軍職人員平時仍肩負戰區各項醫療保健及戰演訓任務，與聘僱人員全職擔負民診業務不同，該事業爰對軍職人員亦提供醫勤獎助金。然軍職人員為該事業營運主力係不爭之事實，該事業進用聘僱醫事人員需給付薪酬及獎金，然軍職人員因屬兼任性質，其薪酬卻毋須列為醫院醫療成本。是項作法雖係配合部隊特性而來，然恐已致該事業年度之「本期賸餘」及「收支淨餘數」均無法確實反應營運績效，而該事業又以「收支淨餘數」作為醫勤獎助金計發基礎，其合理性及妥適性恐待商榷。